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E批代價股份

董事謹此補充及澄清，該公告所述「E批代價股份」指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款項8,052,000港元。

終止收購事項

董事謹此補充及澄清，於完成後，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未能達致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或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有權立即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除保密條款及買賣協議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外)，且已終止的買賣協議不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買賣協議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除本公司及賣方有權就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對方提出申索外)。

於終止後，本公司將出售而賣方將按相當於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金額的價格購買銷售股份，作為未履行利潤保證的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終止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有關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述的相關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